（十四）申索程序

14.1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僱員如遇勞資糾紛，可透過其工作地點所屬地區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向僱主提出申索（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見附錄十附表一）。根據勞工處的服務承諾，勞資關係科在接獲有關申索之後 5 星期內安排僱傭雙方出席調停會議。

如僱傭雙方藉調停達成和解，則須簽署和解備忘錄。如僱傭雙方未能藉調停達成和解，或任何一方並無出席調停會議，則勞資關係科可將有關申索轉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Cap.55: s.8}

14.2 勞資審裁處

如申索人透過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須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而該申索書須列載：

- 申索人的姓名及地址；
- 答辯人的姓名及地址{申索人可向公司註冊處（如答辯人為一間有限公司）或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如答辯人並非一間有限公司）查核答辯人的地址}；及
- 申索的詳情，包括申索的理由、申索的款額及該款額的計算方法。

如勞資審裁處許可，申索人可以口頭形式提出申索，並可獲提供一份該口頭申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申索人須就提出申索書繳付下述費用：

申索款額	所須繳付的費用
不多於$2,000	$20
多於$2,000 但不多於$5,000	$30
多於$5,000 但不多於$10,000	$40
多於$10,000	$50

{Cap.25: s.11, s.12; Cap.25B: Sch.}

勞資審裁處在接獲申索書之後可安排僱傭雙方進行調停。如：

- 僱傭雙方未能（或相當不可能）藉調停達成和解；
- 任何一方（或僱傭雙方）拒絕進行調停；或
- 調停可能損害任何一方的權益，

則勞資審裁處須在申索書的提交日期之後 10 至 30 日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除非僱傭雙方同意在其他日期進行聆訊）。在聆訊期間，勞資審裁處仍可押後聆訊而安排僱傭雙方進行調停。{Cap.25: s.13(1), s.15(1),(3),(4)}

如僱傭雙方達成和解，則須簽署和解書，而該項和解須被視為由勞資審裁處作出的裁定。{Cap.25: s.15(7),(9)}

在聆訊期間，勞資審裁處可傳召證人，亦可命令呈交有關文件、紀錄及其他證據。僱傭雙方不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但（如勞資審裁處許可）可書面授權由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的職員代表出席聆訊；如僱主為一間公司，則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代表出席聆訊。{Cap.25: s.14(4), s.20, s.23, s.27}

如申索人缺席聆訊，則勞資審裁處可剔除其申索，而申索人可在聆訊之後 7 日（或勞資審裁處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恢復該項申索的申請。{Cap.25: s.20A}

即使答辯人缺席聆訊，勞資審裁處仍可就申索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命令，而答辯人可在聆訊之後 7 日（或勞資審裁處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撤回該項裁定或命令的申請。{Cap.25: s.21, s.21A}

如申索人勝訴，則勞資審裁處可裁定答辯人由導致有關申索發生當日至勞資審裁處作出裁定當日的整段或部份期間，就該項申索的全

部或部份款項按指定利率支付利息予申索人，而由勞資審裁處作出裁定當日至支付全數裁定款項為止，答辯人須就任何仍未支付的裁定款項按指定利率支付利息予申索人。{Cap.25: s.39}

勞資審裁處可裁定敗訴一方支付訟費予勝訴一方。{Cap.25: s.28}

任何一方可在勞資審裁處作出裁定或命令之後 7 日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覆核該項裁定或命令的申請（提出覆核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5）。{Cap.25: s.31; Cap.25B: Sch.}

任何一方可基於下述理由就勞資審裁處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法律論點的問題；或
- 該項裁定或命令超越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而該上訴許可申請須在該項裁定或命令以書面形式送達之後 7 日（或高等法院准許延長的期間）內提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5）。如原訟法庭決定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則該決定為最終決定。{Cap.25: s.32, s.35; Cap.25B: Sch.}

任何一方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裁決之後 7 日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該項上訴須涉及對公眾具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如上訴法庭決定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則該決定為最終決定。{Cap.25: s.35A, s.35B}

14.3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如：

- 申索人人數不多於 10 名；
- 每名申索人所申索的款額均不多於$15,000；及
- 所提出的申索並非與「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不合理解僱」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有關的申索，

則申索人須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申索。{Cap.25: Sch.; Cap.453: Sch.(b),(c)}

如申索人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申索，須在申索權利產生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交申索書，而該申索書須列載：

- 申索人的姓名及地址；
- 答辯人的姓名及地址{申索人可向公司註冊處（如答辯人為一間有限公司）或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如答辯人並非一間有限公司）查核答辯人的地址}；及
- 申索的詳情，包括申索的理由、申索的款額及該款額的計算方法。

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許可，申索人可以口頭形式提出申索，並可獲提供一份該口頭申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申索人須就提出申索書繳付下述費用：

申索款額	所須繳付的費用
不多於$2,000	$20
多於$2,000 但不多於$5,000	$30
多於$5,000 但不多於$15,000	$50

{Cap.453: s.7, s.11, s.12; Cap.453A: Sch.}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接獲申索書之後可安排僱傭雙方進行調停。如：

- 僱傭雙方未能（或相當不可能）藉調停達成和解；
- 任何一方（或僱傭雙方）拒絕進行調停；或
- 調停可能損害任何一方的權益，

則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須指定日期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Cap.453: s.13, s.14(1)}

如僱傭雙方達成和解，則須簽署和解書，而該項和解須被視為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的裁定。{Cap.453: s.14(2),(4)}

在聆訊期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傳召證人，亦可命令呈交有關文件、紀錄及其他證據。僱傭雙方不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但（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許可）可書面授權由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的職員代表出席聆訊；如僱主為一間公司，則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代表出席聆訊。{Cap.453: s.17, s.22, s.26}

如申索人缺席聆訊，則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剔除其申索，而申索人可在聆訊之後 7 日（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恢復該項申索的申請。{Cap.453: s.18}

即使答辯人缺席聆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仍可就申索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命令，而答辯人可在聆訊之後 7 日（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撤回該項裁定或命令的申請。{Cap.453: s.19, s.20}

如申索人勝訴，則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裁定答辯人由導致有關申索發生當日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裁定當日的整段或部份期間，就該項申索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指定利率支付利息予申索人，而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裁定當日至支付全數裁定款項為止，答辯人須就任何仍未支付的裁定款項按指定利率支付利息予申索人。{Cap.453: s.38}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裁定敗訴一方支付訟費予勝訴一方。{Cap.453: s.27}

任何一方可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裁定或命令之後 7 日內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覆核該項裁定或命令的申請（提出覆核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5）。{Cap.453: s.30; Cap.453A: Sch.}

任何一方可基於下述理由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法律論點的問題；或
- 該項裁定或命令超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而該上訴許可申請須在該項裁定或命令送達之後 7 日（或高等法院准許延長的期間）內提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5）。如原訟法庭決定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則該決定為最終決定。{Cap.453: s.31, s.32; Cap.453A: Sch.}

任何一方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裁決之後 7 日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該項上訴須涉及對公眾具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如上訴法庭決定拒絕批予上訴許可，則該決定為最終決定。{Cap.453: s.33, s.34}

14.4 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執行

如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

- 工資（及／或就任何仍未支付的工資所須支付的利息）；
- 年終酬金；
- 法定假日薪酬；
- 年假薪酬；
- 疾病津貼（及／或第 8.4 節所述的補償）；
- 產假薪酬（及／或第 9.1.4 節所述的補償）；
- 侍產假薪酬；
- 就任何仍未給予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或產假／侍產假所須支付的補償；
- 終止僱傭金（及／或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須支付的一筆不多於$150,000 的額外補償）；
- {如僱員在復職日期（或再次聘用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復職（或

再次聘用）} 第 10.5.1 節（如僱員被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或不合理解僱）或第 10.5.2 節（如僱員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所述的補償；

-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及／或
- 其他根據僱傭合約所須支付的款項

作出裁定或命令，而僱主故意且無合理辯解而在該項裁定或命令作出的日期（或該項裁定或命令的條款所指明的日期）之後 14 日內並無根據該項裁定或命令支付全數款項，即屬犯罪，可被罰款$350,000及監禁 3 年。{Cap.57: s.43N, s.43O, s.43P}